

工商行政管理 适用法规手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工商行政管理适用法规手册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商行政管理适用法规手册/左琦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2

ISBN 7-5036-4177-0

I.工… II.左… III.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D922.2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016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850×1168 1/32
版本/2003年2月第1版

印张/20.25 字数/560千
印次/2003年5月第2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177-0/D·3895

定价:28.00元

前 言

在我国加入 WTO 之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面临着进一步加大对行政执法力度,同时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任。为适应新形势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干部学习、培训、考核及执法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手册。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业务特点,本书分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市场交易监督管理、市场竞争监督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商标管理、广告监督管理及综合七个部分。书中所选 130 余部法律、法规、规章几乎涉及了国家赋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权的所有领域,而且都经过全国人大、国务院及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多次清理,均是现行有效的。想必它一定能成为广大工商干部学习和工作的良师益友。

另外,希望读者对本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及时修订。

编 者

2003 年 1 月

目 录

一、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4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5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70)
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7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8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90)
9.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106)
10.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112)
1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14)
12.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120)
13. 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128)
14.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33)
15. 期货经纪公司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38)
16. 企业登记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42)
17.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45)
18.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49)
19. 个体饮食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155)
20.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办法	(159)
21.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162)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摘录)	(167)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摘录)	(168)

二、市场交易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69)
2.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181)
3.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84)
4.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走私贩私行为处罚的暂行规定	(18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0)
6. 关于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的暂行规定	(241)
7.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办法	(244)
8.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	(247)
9.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	(250)
10.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254)
11. 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60)
12. 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	(264)
13. 商品展销会管理办法	(269)
14. 租赁柜台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272)
15. 经纪人管理办法	(275)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281)
17. 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90)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摘录)	(293)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摘录)	(293)
20. 粮食收购条例(摘录)	(296)
21. 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摘录)	(297)
22. 糖料管理暂行办法(摘录)	(300)
23. 农药管理条例(摘录)	(300)
24. 兽药管理条例(摘录)	(301)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摘录)	(303)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摘录)	(305)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摘录)	(306)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摘录)	(308)
29.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摘录)	(309)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摘录)	(310)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摘录)	(310)
32. 盐业管理条例(摘录)	(311)
33.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摘录)	(312)
3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摘录)	(312)
3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摘录)	(315)
36.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摘录)	(317)
37.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摘录)	(320)
38. 电影管理条例(摘录)	(321)
39.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摘录)	(323)
40. 殡葬管理条例(摘录)	(324)
4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摘录)	(324)
42. 出版管理条例(摘录)	(325)
43. 印刷业管理条例(摘录)	(327)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摘录)	(329)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摘录)	(330)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摘录)	(333)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摘录)	(334)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摘录)	(334)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摘录)	(336)
50.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摘录)	(337)
51. 信封生产监制管理办法(摘录)	(339)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摘录)	(339)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摘录)	(340)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摘录)	(340)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摘录)	(341)
56.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摘录)	(342)
57. 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摘录)	(344)
58. 关于执行《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的 实施细则(摘录)	(344)
59.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摘录)	(346)
60.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摘录)	(348)
61.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摘录)	(349)
62.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摘录)	(351)

三、市场竞争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52)
2.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358)
3.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360)
4.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 行为的若干规定	(362)
5.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364)
6.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367)
7.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370)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72)
2.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381)
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申诉暂行办法	(383)
4. 工商行政管理所处理消费者申诉实施办法	(387)
5.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390)
6. 摩托车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实施细则(摘录)	(395)

7.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摘录).....	(402)
8. 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摘录).....	(413)
9. 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摘录).....	(419)
10. 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摘录)	(425)
11. 家用视听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摘录)	(434)

五、商标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4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453)
3.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464)
4.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469)
5.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473)
6. 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	(476)
7.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478)
8.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483)

六、广告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489)
2. 广告管理条例.....	(497)
3.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500)
4.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506)
5. 店堂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509)
6.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	(512)
7. 医疗器械广告管理办法.....	(515)
8.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标准.....	(519)
9.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	(521)
10.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525)

11. 药品广告审查标准	(528)
12.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530)
13. 兽药广告审查标准	(534)
14. 兽药广告审查办法	(536)
15. 农药广告审查标准	(540)
16.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	(541)
17. 食品广告管理办法	(545)
18.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548)
19.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551)
20.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	(553)
21.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555)
22.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558)
23. 临时性广告经营管理办法	(561)
24.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	(564)
25.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568)

七、综 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70)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581)
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暂行规则	(59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60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61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622)
7.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	(630)
编者按	(636)

【一、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公布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

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一条 本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本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以依照本法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六)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 (七)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八)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 (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 (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
- (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

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二十七条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第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就

所设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设立分公司,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登记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第三十四条 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第三十五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四分之一以